#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243室)

出席:

山が・	江茂雄院長	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歐育辰副院長
	葛宇甯主任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	林頌然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蔡克銓教授	馬劍清教授	陳嘉晉教授	羅弘岳教授
	周苡嘉教授 (請假)	林峯輝教授	蕭大智教授	陳建甫教授	黄麗玲教授
	洪英超教授	賴育英教授 (請假)	謝尚賢教授	吳文方教授	黄漢邦教授 (請假)
	林立強教授	游文岳教授	林宗岳教授	陳敏璋教授	王兆麟教授 (請假)
	丁育頡教授	周逸儒教授	賴進松研究員 (請假)	高崇源技正	林伯勳編審
	楊文光先生	李宥辰同學 (請假)	謝佳穎同學 (請假)		
列席:					
	顏鴻威執行長	廖英志主任	康敦彦主任	歐育辰主任	游景雲主任
	黄育熙主任	蔡孟勳主任	宋家驥主任	陳文章主任 (鄭如忠教授代)	陳建甫主任
	童心欣教授	趙基揚教授	游佳欣教授 (請假)	林家暉教授	詹魁元教授 (請假)
	高雪專門委員	余承樺專員	楊雅萍組員		

主席: 江院長茂雄 紀錄: 武怡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書面資料)

肆、院務綜合報告

#### 一、主席報告

(一)本學期教師、博士後研究、助教人數 專任教師佔本院缺者 267 人,兼任教師 99 人,博士後研究 73 人,助教 5 人。

## (二)本學期學生人數

大學部 2006 人、碩士班 2334 人、博士班 786 人,合計 5126 人。

### (三)本學期教師動態

- 1. 新聘到校專任教師 2 位: 土木系胡○○助理教授、化工系崔○○副教授。
- 2. 出國講學或研究(三個月以上)教師2位:土木系荷○○教授、應力所趙○○教授。
- 3. 退休教師 5 位:土木系張○○教授、材料系莊○○教授、環工所駱○○ 教授、應力所邵○○教授、工工所楊○○副教授。

## (四)上學期學術活動

- 1. 教師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考察共 298 人次。
- 2. 各系所共邀請 80 位國際重要學者來訪交流。
- 3. 學生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研習共 146 人次。
- 4. 與國外機構交換學生共87位。
- 5. 各系所中心共舉辦 41 項研討會或講習會。

## (五)上年度1至12月研究概況

- 1.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 988 篇, EI 但非 SCI 期刊論文 16 篇, SCI 及 EI 以 外之期刊論文 31 篇, 國外會議論文 463 篇, 國內會議論文 375 篇。
- 2. 獲核准專利 40 件,其中國外專利 11 件,國內專利 29 件。
- 3. 技術移轉共 79 件,總金額為新台幣 29, 176, 927 元。
- 4. 專題研究計畫 775 項,研究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1,522,442,138 元。平均每位教師約主持 2.9 項,570 萬元之研究計畫。

二、各委員會、學程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見各委員會、學程小組會議紀錄)

## 伍、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應力所

案 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檢 具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全文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院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校,惟報校後經教務處告知是類法規無須送校核備,故將本要點第七點修正為:「…送工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再次

提送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參。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檢 具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提請討論。

- 說 明:一、本案業經環工所 113 年 1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 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供參。

決 議:修正通過,報校。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六目「(前略)本所所長得請<u>求</u>本所教評會就已通過初選但未通過決選者…(後略)」修正為「(前略)本所所長得請本 所教評會就已通過初選但未通過決選者…(後略)」

修正條文第九條「本所<u>教師申請延長服務者</u>,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 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向本所提交延長服務申請書及其他所需相關文件。」 修正為「本所<u>申請教師</u>延長服務<u>時</u>,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第二條規定,向本所提交延長服務申請書及其他所需相關文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分子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檢具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提請討論。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分子所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 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準則供參。

決 議:修正通過,報校。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自本所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中,於所務會議推選產生…(後略)」修正為「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自本所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中,於所務會議推選產生…(後略)」

修正條文第第二條第二項「<u>本所</u>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後略)」修正為「<u>前項</u>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後略)」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擬自113學年度起調整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案業經土木系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費調整

會議與113年2月22日112學年度學術委員會第5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學雜費調整說明書與相關會議紀錄供參。

決 議:通過,報校。

陸、散會(上午11時40分)